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5546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非訟代理人　葉健中
債　務　人　全宇光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佑軒
債　務　人　陳佑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㈠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柒萬叁仟伍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日起至一百一十年五月十八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六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六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三八六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七七二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㈡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肆萬叁仟叁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日起至一百一十年五月十八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六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六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三八六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七七二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01　　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